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11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2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立峰：

周立钢：


吴端：

任泽成：

董显维：

全体监事签名：

孙自忠：

钱敏：

朱德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立钢：

吴端：

吴小红：

元晓青：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五、 有关声明	- 13 -
六、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隆源装备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隆源装备
证券代码	83545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各式压滤机整套设备、包含整机、滤板、滤布及相关配套设备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4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7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9,180,000
发行价格（元）	7.00
募集资金（元）	40,460,000.00
募集现金（元）	40,4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600,000	32,200,000.00	现金

	合伙)						
2	包巍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400,000	2,800,000.00	现金
3	俞敏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280,000	1,960,000.00	现金
4	孙林平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270,000	1,890,000.00	现金
5	陈锋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50,000	1,050,000.00	现金
6	方升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50,000	350,000.00	现金
7	刘卫杰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30,000	210,000.00	现金
合计	-		-		5,780,000	40,46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0	0	0
2	包巍	400,000	0	0	0
3	俞敏	280,000	0	0	0
4	孙林平	270,000	0	0	0
5	陈锋	150,000	0	0	0
6	方升	50,000	0	0	0
7	刘卫杰	30,000	0	0	0
	合计	5,78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持有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也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1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账号：3301040160021970960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12月1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纳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立钢	21,567,000	40.39%	16,175,250
2	周立峰	21,528,000	40.31%	16,160,625
3	杭州舵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5,000	14.24%	0
4	任泽成	825,000	1.54%	618,750
5	唐朝阳	750,000	1.40%	0
6	张宁波	562,700	1.05%	0
7	杨伟华	450,000	0.84%	0
8	张赛	93,800	0.18%	0
9	董晓萍	8,000	0.01%	0
10	傅洸	4,550	0.01%	0
合计		53,394,050	99.97%	32,954,62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立钢	21,567,000	36.44%	16,175,250
2	周立峰	21,528,000	36.38%	16,160,625
3	杭州舵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5,000	12.85%	0
4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7.77%	0
5	任泽成	825,000	1.39%	618,750
6	唐朝阳	750,000	1.27%	0
7	张宁波	562,700	0.95%	0
8	杨伟华	450,000	0.76%	0
9	包巍	400,100	0.68%	0
10	俞敏	280,000	0.47%	0
合计		58,567,800	98.96%	32,954,625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59,125	20.15%	10,759,125	18.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6,250	0.39%	206,250	0.35%
	3、核心员工				
	4、其它	9,480,000	17.75%	15,260,000	25.79%
	合计	20,445,375	38.29%	26,225,375	44.3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335,875	60.55%	32,335,875	54.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18,750	1.16%	618,750	1.05%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32,954,625	61.71%	32,954,625	55.69%
总股本		53,400,000	100.00%	59,18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6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法人企业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7 名，其中新增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9 名，法人企业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销售各式压滤机整套设备、包含整机、滤板、滤布及相关配套设备，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周立钢和周立峰兄弟。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立钢	董事、总经理	21,567,000	40.39%	21,567,000	36.44%
2	周立峰	董事长	21,528,000	40.31%	21,528,000	36.38%
3	任泽成	董事	825,000	1.54%	825,000	1.39%
合计			43,920,000	82.24%	43,920,000	74.2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5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1.64	2.17
资产负债率	52.87%	50.62%	41.53%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体现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立峰和周立钢与发行对象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中，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回购方）：周立峰、周立钢

乙方（投资人）：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特殊投资条款-回购

（1）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将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若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前述要求实现前述上市申请目标，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连带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甲乙双方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2）若标的公司到期未实现上市申请目标，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出资额及以出资额为基数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5%（单利）计算的利息，回购金额计算公式为：投资人股份回购金额（税前）=投资人支付的出资额×(1+5%×投资年限)（其中“投资年限”指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至甲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365）。如乙方入股标的公司后有获得现金分红的，则投资人股份回购金额应当扣除现金分红部分（税前）。

（3）甲方应于投资人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连带的完成回购义务，并将回购款支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4）如目标股份回购条件被触发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购目标股份时，隆源装备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则甲乙双方应确保届时目标股份回购的实施（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对价、程序等）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再行协商替代性解决方案，甲方连带承诺并保证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及实现。

3、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甲方所回购的乙方所持股份，是乙方合法拥有的股份，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后，乙方在隆源装备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甲方享有与承担。

4、税费负担

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各自应缴纳的部分。

5、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的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6、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1) 本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当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的股份回购权利，在标的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时，前述投资人的股份回购权利条款终止效力。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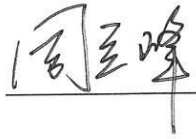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五、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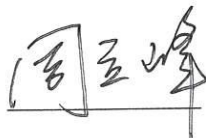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2年12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2年12月8日

六、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受理通知书、无异议函；
- (十) 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